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21〕83号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区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69号）

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23日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1〕69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《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再次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并修改说明（见附件）。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属于“应检尽检”的，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；属于“愿

检尽检”且医疗机构（检测机构）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应用多人混检，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。按要求，对入境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。

三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应设置专门窗口、开辟独立区域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采取电子化、信息化的方式，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。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。

四、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，要将“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、收费套用单人单检”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监管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。

本通知从2021年11月25日零时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医保支付类别	计价单位	调整后价格(元)	说明
25040309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丙	次	40	RT-PCR法。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规范(试行)》实验室开展。指单人单检。
250403092-a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丙	人次	10	指5人或10人混合检测。
L25040309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甲	次	40	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。 指单人单检。限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,“应检尽检”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,医保统筹基金支付1次。
L250403092-a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甲	人次	10	指5人或10人混合检测。限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,“应检尽检”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,医保统筹基金支付1次。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财政厅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